

30 环境设计

一、培养目标

环境设计专业下设两个专业方向：景观设计、室内设计。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扎实的环境设计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掌握环境设计创作的基本方法，具备独立进行环境设计能力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能力强、素质高、个性鲜明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能在环境设计及其相邻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行政管理部门，从事环境设计创作及管理、环境设计教学与科研等工作，并具有进一步深造或自主学习能力的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环境设计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。学生通过环境设计思维能力的培养和技能的训练，具备本专业创新设计的基本能力。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：一是环境设计的基本理论；二是环境设计创作的基本方法；三是具备独立进行环境设计实践的能力；四是了解国内外环境设计的发展方向和有关经济、文化政策法规；五是掌握环境设计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。

三、学制与学位

学制4年，艺术学学士。

四、专业核心课

Cad、3ds max、人体工程学、装饰材料与预算、园林景观规划设计、广场空间规划设计、居住小区规划设计、家居空间设计、餐饮空间设计、娱乐空间设计。

五、主要教学实践环节

色彩写生、专业实习、艺术考察、毕业论文、毕业创作。

六、办学条件

本专业有专、兼职教师 10 人，其中，硕士生导师 2 人、副教授 2 人、高级工程师 1 人、讲师 5 人；硕士学位教师 6 人。

本专业具有相关理论研究及创意与设计的人才优势。教师研究论文、设计作品多篇（幅）在核心期刊发表；教师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展赛多次获奖。本专业教学硬件条件也颇具优势。本专业建有环境设计与装饰材料实验室 1 个，另有资料室 1 个、展览厅 1 个、装裱室 1 个。为本专业教学实践、成果展示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。

七、办学历史及办学主要成就

本专业是 2002 年经教育部批准的艺术设计专业所设的其中一个专业方向。2012 年教育部本科专业调整后独立成为环境设计专业。几年来，积极推进专业建设，努力构建“艺工结合”的设计人才培养模式。基于“大设计”的教学理念，在培养学生设计观念、设计方法的同时，充分利用实验室等实践教学设施、设备，深化实践教学，提高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。并积极探索“工作室制”改革，加强产、学、研合作，形成“掌握基础、强化应用、启发个性、面向市场”的培养机制，以达到环境艺术与空间艺术的创意与设计能力相结合、工程施工与管理能力相结合的人才要求，在新时期环境设计专业教育中显现出特色。

调整专业名称后本专业 2013 年开始招生，截止到 2016 年 9 月，尚没有毕业生，在校学生 4 届，共 455 人。